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业务合作将 以后续业务合同为准,最终业务合作是否能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近三年签署其他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共同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先生签署了关于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关于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后续公司及各方已完成该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事项。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4月1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与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动科技")签署了《膜电极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在膜电极项目设备研发、业务开展等达成了框架性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业务合作将以后续签订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QHFX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威

注册资本: 246.16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 2266 号苏州百事吉汽车服务用房 2 号厂房三层 西区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氢源技术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擎动科技位于苏州,是一家氢燃料核心组件膜电极制造商,公司与擎动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提供有关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较低成本制造优势; 乙方是一家氢燃料电池核心组件膜电极的制造商,具有丰富的市场开发、商业运营、生产管理的经验。双方优势互补,共同研发膜电极涂布设备将有助于提升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甲乙双方秉持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1、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
 - 2、乙方在后续所有配套设备均优先采购甲方设备,相关研发项目也指定甲



方配套服务,甲方也优先配合乙方项目进行研发配合,积极响应乙方研发需求, 作为优先服务客户。

- 3、甲方设备以战略合作配套特别优惠价提供给乙方,并提供优先服务支持。
-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
 - 5、双方在核心开发项目上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
 - 6、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 7、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协议签署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产业近年来的发展,氢燃料电池行业也得到较大的发展,相关设备领域未来预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浩能科技氢燃料电池领域设备研发能力的提升及业务的开展,相应拓宽浩能科技产品范围,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有积极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业务合作将以后续业务合同为准,最终业务合作是否能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膜电极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